

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

113 年度志工招募簡章

壹、宗旨

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運用熱心服務社會之人力與提升本所文化、歷史、藝術、生態及雙語導覽服務，積極參與推動本所各項業務與提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對象與資格

一、招募對象

導覽解說及推廣活動志工：對歷史文化、建築藝術、生態導覽解說、夏令營等活動帶領及行政服務有興趣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18 歲至 70 歲之大專以上在校學生或社會人士，身心健康、口齒清晰、儀容端正及具服務奉獻熱忱者。
- (二) 能配合本所志願服務規則與時間者，謝絕從事營利、宗教及政治行為。
- (三) 曾在其他機關擔任過文化、教育及生態導覽志工或精通第二外國語言者優先錄取。
- (四) 首次擔任志工者，於報名時請檢具志工基礎訓練課程 6 小時上課證明。無此證明者可先至臺北 e 大網站開設之線上教學志工基礎訓練參加相關課程。

三、招募人數：25 人(擇優錄取)。

參、報名與甄選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7 日(六)止。

二、報名表下載：請至本館(<https://www.ntl.edu.tw>)或中山樓(<https://chungshanhall.ntl.edu.tw>)官網首頁最新消息下載「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 113 年度志工報名表」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網路報名：請 e-mail 至 celeschang@mail.ntl.edu.tw 張小姐收。
- (二) 傳真報名：請傳真至(02)2861-0123。
- (三) 通訊報名：請郵寄至陽明山中山樓 張小姐收（112 臺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二段 15 號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甄選

- (一) 書面審核：報名截止後，由本所依據應徵人員之基本資料進行審核，

通過審核者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面談日期，不合格者恕不通知。

(二)面談：面談通過者本所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。

(三)特殊教育訓練：經面談通過者，需參加特殊訓練 9 至 12 小時，以瞭解本所業務及服務相關內容等。

1. 培訓日期：113 年 3 月 13 日、14 日（共 2 日）。

2. 培訓內容：以認識中山樓文物畫作、歷史緣由、建築藝術及志工服務內容、服務規則為主。

3. 培訓方式：課堂及樓內走動式講解。

(四)初次考核：採筆試及口試。

1. 考試日期：113 年 3 月 27 或 28 日。

2. 筆試內容：中山樓歷史、建築藝術、生態環境及導覽服務須知等。

3. 口試方式：採分組進行現場 10 分鐘導覽(任一廳室)。

4. 考核結果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，考核未通過者，取消資格。

(五)錄取通知（初次考核合格者）：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。

(六)實習：完成特殊訓練者暨考核通過者，需排班實習 12 小時。

1. 實習日期：113 年 4 月 8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2. 實習方式：實境演練。

3. 考核方式：實習期間擇日進行考核。

(七)錄取通知（第 2 次考核合格者）：實習期滿表現優良並經考核合格者，正式聘為本所志工。

(八)服勤：經本所授予志願服務證、志工背心後，於 113 年 7 月 8 日開始服勤。

肆、正式服勤時間

週一至週日(休館日除外)皆可排班，每月至少到班 1 次，每次至少 3 小時，113 年度累計服務時數不得少於 18 小時(時數非固定，視需求彈性調整；114 年度起每年不得少於 36 小時)。

(一)上午班：09:45-11:45(核發時數 3 小時)。

(二)下午班：13:45-15:45(核發時數 3 小時)。

(三)全日班：09:45-15:45，中午休息時間 11:45-13:45(核發時數 8 小時)。

伍、權利與義務

一、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
二、志工服務時應穿著整齊、著志工背心，並配戴志工證，保持服裝儀容整潔。

- 三、志工應於規定時間親自簽到、簽退，不可委託他人代簽，且不得遲到、早退，擅離工作崗位。
- 四、志工人員均應遵守本所有關之各項規定。
- 五、經試用合格後，於服勤時享有意外事故保險之保障。
- 六、可參加本所舉辦之教育訓練及聯誼等各項活動。
- 七、熱心服務及表現績優者，本所於志工大會公開表揚。

陸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所最新公告為主。